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
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累计投票制度	3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遵守《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航天信息园 多功能厅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旻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会议内容

- 一、 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人数和股份数，介绍会议议程和监计票代表
- 三、 审议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闭幕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及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时 旻、於 亮、黄 晖、年 丰、鄂胜国、袁晓光。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时 旻

男，55 岁，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航空航天部二院 207 所四室工程师、四室见习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副所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经济合作部（国际合作部）部长，中国航天系统工程公司董事，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现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获航天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於 亮

男，52 岁，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 706 所六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设计师、六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航天总公司二院计算机产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二院 204 所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一事业部筹备组成员、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副院长、

院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华迪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获航空航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航天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安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工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黄 晖

男，42 岁，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审计专业学士，MBA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计财部主管、计财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资金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人事部/建设部“全国建设战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年 丰

男，42 岁，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物理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博士后研究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203 所一、二室见习副主任及副主任、计量与

校准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主任、203 所副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经济合作部总经济师。曾获航天基金奖、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鄂胜国

男，46 岁，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计划统计专业学士，MBA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航空航天部二院七二一医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财务部系统试验部财务会计室副主任、财务部综合财务一处副处长、财务部综合财务一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先进财务工作者、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先进个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袁晓光

男，45 岁，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体系结构专业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五室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五室主任、科研计划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办公室主任、副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兼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204 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分别荣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及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朱利民、苏文力、邹志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利民

男，64 岁，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家体改委副处长，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文力

男，53 岁，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副厅级），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副厅级）、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光保险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邹志文

男，48 岁，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财务部经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

附件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利民、苏文力、邹志文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被提名人朱利民、邹志文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苏文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

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邹志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朱利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

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朱利民

本人苏文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

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苏文力

本人邹志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邹志文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管素娟女士和杨琴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岩女士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素娟

女，58 岁，1958 年 2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曾任七机部三院物资部财务处科员、航空航天部行政司机关财务处科员、航空航天部行政司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航天总公司行政后勤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

杨 琴

女，46 岁，1970 年 1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总体设计部财务处会计、副处级经济师、财务处处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第四总体设计部主任助理，兼任北京航天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航天方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规范、顺利地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宣布以下会议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须为根据本公司会议通知进行有效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均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他人员的出席资格，大会工作人员对出席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三、参会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工作人员许可。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服从会议主持人的会议安排，围绕会议议程进行审议，保持会场的安静与秩序。

五、会议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公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大会的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上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就议案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

- （1）与议案无关的；
- （2）事项有待调查的；
- （3）回答询问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八、大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九、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附加任何条件；股东按持股数享有表决权；投票者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的，按作废票处理。

十、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时，均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即时点票。

十二、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决议载入会议文件。

十三、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按秩序离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选举累计投票制度

一、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一项制度。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推举其他董事和监事人选的有效提案，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在已提前公告的候选人内进行，即候选董事 9 人，应选董事 9 人，候选监事 2 人，应选监事 2 人，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均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即出席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如股东拟将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则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填入“√”即可。否则，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股东给予某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三、股东对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时，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

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投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东对一个或多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当选董事或监事。如果由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符合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公司在以后的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